

#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编制了《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8 年 4 月 20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位于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1510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0443.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幢 52 层（部分 3 层、另设地下 4 层）商务办公楼。其中地上首层至三层设商业、餐饮功能（目前尚未引入具体餐饮）；设中央空调主机系统，置于地下四层机房，配套 4 台冷却塔，置于裙楼三层天面；设 2 台 1320kW 备用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机房。项目总投资 6374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1 月，由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写完成《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验收工作组签名：

胡世雄 李松 古智强 李松 谢建宇 邓国超  
陈云 李松

#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31日以穗环管影[2013]84号文给予批复。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于2014年8月开工建设，已于2018年2月完工并投入试运行。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整个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63747.6万元，建筑面积由142082平方米调整为140443.5平方米，冷却塔由7个调整为4个，上述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已按要求做好了施工排水管理、施工扬尘烟尘管理、施工噪声管理、施工固体废物管理等各项环保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影响。

### （二）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 1、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设计。已设置三级化粪池、隔油器，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然后连同其他一般生活污水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入大沙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最终排入珠江黄埔航道。

#### 2、废气

①备用发电机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塔楼五十二层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240米。②商业餐饮已设内置烟道，引入具体餐饮项目后，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烟道（须

验收工作组签名：

胡明华 李敏华 胡哲源 李从 何建宇 邓晓东  
2019.11.27

##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隔热处理)引至裙楼三层天面排放,排放高度约23米。③项目已做好地下停车场的通风排气设施,设机械抽排系统,地面排风口避开人群聚集区,同时已加强场址绿化。

### 3、噪声

发电机房、水泵、中央空调机组、风机房等已独立设置;冷却塔设置于裙楼天面并已做好围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已合理布局,防止振动、噪声污染扰民。已选用低噪声的工艺设备,各种声源采取了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营运后将加强商业管理。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餐厨垃圾、废油脂收集后交相关单位处理,日产日清,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

###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固体废物存放点均设有排污口标识牌,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3月1~2日,广东万德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南国际港航服务中心备用发电机烟色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该项目正常运行时,东、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要求,西、北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

验收工作组签名:

胡明基 李健宇 李健宇 李健宇 李健宇 李健宇 李健宇 李健宇 李健宇 李健宇

##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投入使用后，备用发电机尾气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 （一）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二）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3、项目应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组签名：

胡明基 罗敏 李招溪 李和 李建宇 李强  
2024.12.14

##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胡世燕	高工	13[REDACTED]81277	建设单位
2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罗敏如	高工	13[REDACTED]9291	建设单位
3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方植深	工程师	15[REDACTED]7078	建设单位
4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池建军	高工	139[REDACTED]0084	设计单位
5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叶云飞	工程师	13[REDACTED]520	施工单位
6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邓恩康	高工	13[REDACTED]662	监理单位
7	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	李东晓	高工	13[REDACTED]058	专家
8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江峰	高工	13[REDACTED]158	专家

七、本意见一式两份（原件），建设单位和市环保局各执1份。

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0日

